

附件：

2023 年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程序及材料准备

(供湖北省生源学生使用)

一、在校生续贷（以前年度获得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）

（一）续贷远程办理

1. 远程办理需满足：以前年度办理贷款电子合同；借款学生本人办理；借款学生关键信息不得变更；自备安装支付宝/招商银行 APP 的手机。

2. 网上申请：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系统（<https://sls.cdb.com.cn/>），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，点击“申请贷款”，提交本人续贷声明。

3. 身份认证：选择“线上签订合同”。学生需同意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远程受理协议书》。确认系统生成合同信息后，用支付宝/招商银行手机 APP 扫描系统弹出的身份证二维码，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。

4. 完成申请：身份认证成功后，回到在线服务系统，点击“我已完成身份认证，点击查询”，完成在线申请办理，等待县资助中心审核。

借款学生远程提交续贷申请后，5 个工作日内等待县级资助中心进行审查确认，接收回执验证短信（如超过 5 个工作日，或者至返校前仍然未收到受理证明信息，可以联系县

级资助中心咨询)。学生到高校报到时，借款学生可以持合同回执验证短信，或者纸质受理证明（自行登录在线服务系统下载打印）找高校资助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回执确认。

（二）续贷现场办理

1. 网上申请：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系统（<https://sls.cdb.com.cn/>），点击“申请贷款”，完善贷款资料，提交本人续贷声明。

2. 材料准备：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《申请表》原件 1 份和办理人身份证原件 1 份。

3. 现场办理：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任何一方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《申请表》前往贷款办理现场。经审核同意后由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指导到场一方（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）使用手写板签订电子合同并分别签署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姓名，需在代签处注明代签人。打印借款合同副本和《受理证明》（附有“校验码”）交给学生。

（三）就学信息变更

专升本、本科毕业后考取研究生再申请贷款的，因就学信息发生变化，需先在系统中提出就学信息变更与还款计划变更申请，并向县资助中心提交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批后，再申请办理续贷手续。

（四）办理时间

今年初步预计在 7 月中旬到 9 月上旬（双休日除外），具体时间以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告为准。

二、新生或在校生新贷（从未申请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

款的学生)

(一) **网上申请**: 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系统 <https://sls.cdb.com.cn/>, 填写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》, 从系统导出并打印, 同时在系统内导出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(如需), 填写并签字(不需要认定单位出具认定意见和加盖公章)。

(二) **材料准备**: 学生证原件(学生证如遗失, 由学校开具《学生在校证明》原件代替); 贷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身份证原件, 户口簿原件; 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》和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原件。

(三) **现场办理**: 贷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携有关材料共同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。

(四) **办理时间**: 今年初步预计在 7 月中旬到 9 月上旬(双休日除外), 以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告为准。